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审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依法、合规地开展了相应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本届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推选产生，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每次与会的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在历次会议上，委员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听取风险管理部门关于风险偏好、内部控制措施、内部管理流程、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要求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重视转型业务的资产质量及未来的变化趋势、加强风险预警和应对，持续关注个别传统领域项目的资产质量；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就持续完善、优化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内审部门的能力建设。委员会定期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业务交流，听取内审工作报告，就公司转型战略中内审部门应该发挥的作用，如何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内审体系，提升信息化技术手段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提出，内审部门要针对风险管理、新准则变化、财务报告等各个方面，发挥评价、监督和咨询职能，为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要求内审部门因应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规范传统业务，加强合规体系建设，做好转型、创新业务风险管理给予更多关注，发挥好内部审计各项职能；对于外部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内审部门要加强跟踪审计、切实监督整改落实。

（三）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委员会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于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的汇报，并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好定期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提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质量与水平。

（四）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在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审计或审阅的基础上，委员会进一步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一起讨论公司重要财务会计和审计事项，要求坚持谨慎性原则，全面执行各项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关注经济金融环境、监管政策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及时、公允的财务报告。就相关会计、审计专业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0 年工作展望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法定

职责，勤勉尽职、恪尽职守，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优化、完善审计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